

雲林縣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通報人姓名、職稱：		
通報之醫療機構：		通報人電話：		
已向警察機關報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報案受理單位(派出所)：		
		報案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
醫療暴力情形	發生時間：		發生地點：	
	事件簡述：			
暴力行為人基本資料 (如為多名行為人，請自行備註)	姓名：		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家屬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	身分證字號：		連絡電話：	
	連絡地址：			
備註：				
暴力受害人身分 (如有多名受害人，請自行臚列)	醫事人員姓名及職稱：			
(※如有驗傷單及報案單，請一併檢附)				
是否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詳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傷害型態及財產損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語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醫療設備，名稱：_____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涉及保護生命之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非醫療設備，名稱：_____	
(※請檢附照片)				
發生暴力疑似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通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疾病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質濫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間爭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佐證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人當次就醫病歷及護理紀錄) 請保存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暴力之詞彙描述：_____			
醫療機構後續處理過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受害者支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受害者心理諮詢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所需法律協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機構主動提告	
通 報 情 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法警室	值週主任檢察官	檢察長
	法警室 傳真：05-6311982 電話：05-6338634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衛生局(醫政科)	傳真：05-5344076	電話：05-5373488#166	

備註：1. 傳真後，請於上班時間致電本局確認。 2. 請於事發 14 日內函送本表及相關資料至本局。

參考法令如下：

一、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「為保障就醫安全，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。」、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」。

二、醫療法第 106 條

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(第 1 項)

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 2 項)

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(第 3 項)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 4 項)

三、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、第 278 條重傷害罪、第 304 條強制罪、第 305 條恐嚇罪、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、第 352 條至第 354 條毀損罪。

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